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31

1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71B08861），經都發局查認再審申請人單獨持有本市中正區○○○街○○巷○○號住宅（房屋稅籍編號：03040528000，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屬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總面積 43.7 平方公尺，持分比：1/1），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

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7270 號函否准再審

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28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該件再審申請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

定得提起再審之情事，乃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3113 號訴願決定：「再審

駁回。」在案。該再審決定書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 108 年 8 月 12 日

再審訴願決定，於 108 年 9 月 3 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